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华明科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华明装备，用作厂房使用，出租面积为 4748.55 m²，租金比照当地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该房屋租金单价确定为 3.16 元/m²/天，租期为 3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476977.60 元。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明科技为华明装备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人肖日明、肖毅先生已回避表决，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金的确定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商谈合同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租赁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房产，出租面积为 4748.55 m²。
- 2、租赁期限：三年。
- 3、租金及收费标准：该房屋租金单价为 3.16 元/m²/天计算，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476977.60 元(含税)。
- 4、租赁用途：承租方租用该房屋用作厂房使用。
- 5、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明科技将处于闲置状态的房屋租赁给华明装备使用，能够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便利，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华明装备的下属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工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合计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已发生租赁费用 522.30 万元。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先生租赁房屋，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已发生租赁费用 22 万元。

以上两项关联租赁，共计已发生租赁费用合计 544.3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